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〔2020〕3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0〕2 号），现将我省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次公布的 49 个新增备案本科专业、12 个新增审批本科专业，以及 2 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的本科专业，可自 2020 年开始依照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招生，其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修业年限、学位授予门类等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，所涉学士学位授予权事项需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增专业建设，认真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

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科学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，合理控制招生规模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，持续加强内涵建设；要坚持“需求导向、标准导向、特色导向”，紧密结合自身发展类型定位，统筹规划专业建设，切实做好专业优化、调整、升级、换代和新建工作；要紧密对接我省东中西“三大板块”战略、“一主六双”产业空间布局和“新基建 761 工程”建设需求，积极发展新兴专业；要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，加快发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专业，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经济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，大力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，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能力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
